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68/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1年11月2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1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就“全面檢討及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1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48/11-12號文件，有5位議員(李鳳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黃成智議員的“全面檢討及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黃成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黃成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李鳳英議員；
 - (ii) 葉偉明議員；

(iii) 葉國謙議員；

(iv) 劉健儀議員；及

(v) 黃毓民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黃成智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李鳳英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黃成智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黃成智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1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全面檢討及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議案辯論

1. 黃成智議員的原議案

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去年政府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2. 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香港公共交通費用高昂，對基層市民構成沉重負擔**；去年政府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申請要求嚴苛**，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取消申請人家庭資產審查規定，代之以申請人的薪酬作為審批標準**，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註： 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去年政府遂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包括列明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金額不列入資產計算中，並考慮按申請人的家庭支出模式來計算其資產及入息總額**，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 (五) **設立‘就業生活保障’，啟動‘關愛基金’的援助機制，以協助在政府勞工及福利保障以外的基層勞工得到工資補貼及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向不符合以家庭為計算單位申請交通津貼計劃而個人每月收入低於6,500元的市民，提供津貼援助；及**
- (六) **制訂完善的檢討機制，以便定期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相關事宜作出全面檢討及按時調整。**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公共交通網絡完善，但票價高昂，交通費用是**成為**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去年政府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及
- (五) **長遠而言，研究將交通津貼計劃改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讓更多收入偏低但未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的家庭獲得生活補助。**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該等開支對收入不多的基層人士而言，更構成沉重的經濟負擔；去年政府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以及理順2人或以上家庭住戶入息限額差異不大的不合理安排**，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黃毓民議員修正的議案

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去年政府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採用以往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個人為申請單位，並放寬有關申請單位的入息及資產審查額度**，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每年按物價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跟‘可加可減’機制看齊**，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註：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